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周文港

本人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文港，45 岁，现为香港城市大学首席及常务副校长高级顾问、计算学院数据科学系实务教授、亚洲联合基建集团服务有限公司主席顾问。本人同时出任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河北省政协常务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特首政策组专家

组成员、香港特区政府教育、科技及人才委员会顾问团成员、香港太平绅士等公职。本人一直从事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内地与香港的经济的发展、应用公共政策、华人家族企业、“一带一路”倡议、高等教育发展等研究。本人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选举委员会界别)、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获香港浸会大学社会科学院一级荣誉文学士、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哲学博士(经济社会学)等学位。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会议。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任职后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

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周文港	7	7	7	0	0	否	1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25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运转顺畅，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顺利通过专门委员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提名委员会	杨晶磊、曹欣、张旭蕾、周文港、陈奕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文港、曹欣、李连平、陈奕斌、刘斌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非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主要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就中期商定程序结果进行沟通，以确认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如下方式保障现场工作

时间，以期达到更好地履职效果。一是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二是积极参加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第八十七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暨中国境外上市公司高级研修班”。三是前往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报告期内前往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及晋州 100MW 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现场调研。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创建各项良好的内外部条件，做好独立董事服务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相关上市规则持续培训工作。公司及时组织独立董事参加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专题培训，协助独立董事提高对上市规则的理解和认识。二是做好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工作。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汇报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并组织安排独立董事前往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保障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状况。三是做好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沟通协调保障工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等主体直接沟通提供条件；同时，积极配合聘请各类中介机构，为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涉及应当披露的关

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提名或任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点事项，以独立、客观、严谨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重点监督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事项通常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非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本人主要通过认真研读定期报告，并重点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来支持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出任独立董事后的历次定期报告，本人作为董事亦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相关财务信息能够公允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定期报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在本人任职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任职后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保持有效性。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日之前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故本人未参与该事项的审议与表决。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基于任职后的观察与沟通，该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与专业水准，审计程序执行恰当，审计结果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履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任期薪酬的事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及任期考核情况和薪酬兑现方案进行了仔细审核，认为相关薪酬兑现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助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文港

2026年3月25日